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更好地回馈股东，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,505,413.38 元，按当期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250,541.34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1,022,689.78 元，资本公积 25,820,066.17 元，盈余公积 6,123,632.20 元。

具体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 1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、不送股。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,022,689.78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